

# 五华县华阳镇润丰木材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五华县华阳镇润丰木材石材加工厂

编制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甘焕来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艳芳

报告编写人：黄远霞

监测单位：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郑斌、郭思静远、邱志祥

建设单位：五华县华阳镇润丰木材石材加工厂

电话：13570892549（甘）

传真：——

邮编：514400

地址：梅州市五华县华阳镇大坪村板子岗

编制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电话：0753-2629808

传真：——

邮编：514700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大新城第一区盘古花园 1 座  
A8 栋 30 号复式店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五华县华阳镇润丰木材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五华县华阳镇润丰木材石材加工厂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地址	梅州市五华县华阳镇大坪村板子岗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技改      扩建      其他				
主要产品名称	花岗岩及木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t 花岗岩块及 3000m <sup>3</sup> 木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0t 花岗岩块及 3000m <sup>3</sup> 木片				
环评时间	2016 年 12 月	开工时间	2013 年 3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3 年 3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4 月 8-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五华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3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 万元	比例	10%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p>五华县华阳镇润丰木材石材加工厂投资 30 万元，于梅州市五华县华阳镇大坪村板子岗（地理坐标：北纬 N23° 35' 55.01" 东经 E115° 26' 2.76"），建设“五华县华阳镇润丰木材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下称本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1200m<sup>2</sup>，建筑面积 600m<sup>2</sup>，员工 4 人，年产 70t 花岗岩块及 3000m<sup>3</sup> 木片。该项目已于 2013 年 3 月前建设投产，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属于未批先建违规项目，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6〕46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完善环保手续有关问题的复函》（粤环函〔2015〕1348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6〕554 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清理整治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明电〔2016〕67 号）等文件精神，以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实施时间（2015 年 1 月 1 日）为界线，对“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发生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前的建设项目，依法依规淘汰取缔一批，整治提升一批，验收备案一批。</p>				

	<p>对“未批先建”项目，各级环保部门按照环境保护审批管理权限，根据地方政府制订的整治方案开展建成违法项目的环保“备案”工作。五华县华阳镇润丰木材石材加工厂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完成《五华县华阳镇润丰木材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并于2016年12月取得备案申请。</p>
<p>任务由来</p>	<p>2019年3月20日，五华县华阳镇润丰木材石材加工厂委托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五华县华阳镇润丰木材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到委托后立即安排有关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现场进行了勘察，并对该建设项目工程概况进行了相关资料的收集后，编制验收监测方案，于2019年4月8-9日进行现场监测和环保落实情况检查。</p>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li> <li>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li> <li>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li> <li>3、补充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环规环评[2017]4号；</li> <li>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li> <li>5、《五华县华阳镇润丰木材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li> <li>6、《五华县华阳镇润丰木材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6年11月）；</li> <li>7、五华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五华县华阳镇润丰木材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备案申请》；</li> <li>8、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li> <li>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li> <li>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li> <li>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li> </ol>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五华县华阳镇润丰木材石材加工厂位于梅州市五华县华阳镇大坪村板子岗，中心点位置坐标为北纬 N23° 35' 55.01" 东经 E115° 26' 2.76"，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包括 2 栋生产车间、1 栋办公楼，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年产 70t 花岗岩块及 3000m<sup>3</sup> 木片。项目南面、东面为空地、山林，西面、北面为农户住宅区。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主要原辅材料

表 2-1 主要原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环评数量与实际数量
1	花岗岩原石	100t	100t	相符
2	木片	3000m <sup>3</sup>	3000m <sup>3</sup>	相符

#### 2.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	实际数	环评数量与实际数量
1	大切割机	2 台	2 台	相符
2	切割机	2 台	2 台	相符
3	线条机	1 台	1 台	相符
4	圆柱机	1 台	1 台	相符
5	吊机	2 台	2 台	相符
6	水磨机	1 台	1 台	相符
7	电锯机	1 台	1 台	相符
8	电刨机	1 台	1 台	相符

#### 3.能源消耗

给排水：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至农灌标准后用于附近林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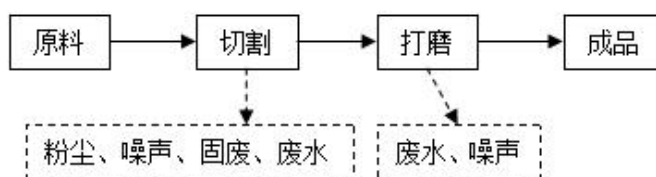
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约 1.98 万千瓦时。

#### 4.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现有员工 4 人，生产线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员工不在厂内住宿。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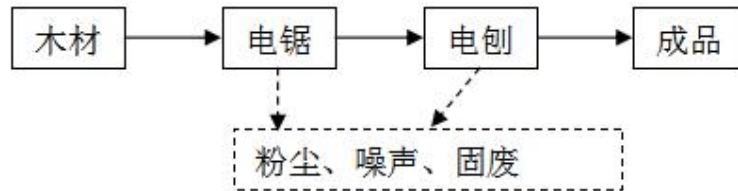
#### 1、花岗岩生产线生产过程及产污环节



(1) 切割：将外购石料，按制作不同石材的要求通过切割机、圆柱机、线条机等设备直接切割加工，得到符合尺寸、外观要求的半成品。该生产工序产生废水、粉尘、噪声及固废。

(2) 打磨：将切割加工好的半成品在水磨机上进行打磨，使石材表面光滑平整，打磨完成即为成品，外运出售。该生产工序产生废水、粉尘、噪声及固废。

## 2、木片生产线生产过程及产污环节



主要是利用电锯机将外购木材(湿木材)切成段，再用电刨机刨成所需规格的木片，然后晒干即成木片产品。该项目生产工艺简单，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加工过程产生的木材边角料、电锯机和电刨机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木材切片和刨片工序产生的粉尘。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本项目水磨过程中产生水磨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灌标准后用于附近林灌，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2、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电锯机产生的木屑粉尘、电刨机产生的木屑粉尘、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及水磨工序中产生的粉尘。

电锯机及电刨机粉尘产生：项目电锯，电刨过程中，木屑较大，基本掉落在机器下面，少量粉尘通过无组织周边排放，木屑定期清理，其余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原料为湿木材，粉尘产生量较少，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 $\leq 1.0\text{mg}/\text{m}^3$ ）。

切割粉尘产生：在切割加工过程中采用边喷水、边作业的方式，约 0.2%的粉尘会以无组织的形式排入车间，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 $\leq 1.0\text{mg}/\text{m}^3$ ）。

水磨粉尘产生量：水磨采用湿法作业，约 0.2%的粉尘会以无组织的形式排入车间。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 $\leq 1.0\text{mg}/\text{m}^3$ ）。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切割机、圆柱机、线条机、水磨机、电锯机等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降噪：

（1）项目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各设备噪声采用建隔声间、设置减振垫、设消声器等控噪措施，降低各工作场噪声值；

（2）禁止夜间生产，昼间生产应遵循正常作息时间停止生产原则；

（3）对搅拌站高噪声源使用减振、消声，同时合理布局高噪声源位置；

（4）项目四周建设围墙，同时加强绿化。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木片加工边角料、木屑粉尘、花岗岩切割加工产生的边角

料、及沉淀池污泥。

(1) 木片边角料：木片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卖。

(2) 木屑粉尘：木屑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卖。

(3) 花岗岩边角料：花岗岩切割加工时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作建材。

(4) 污泥：加工循环水池，生产废水经自然沉淀后底部形成少量泥浆，运往填埋场填埋处理。

(5)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主要结论**

**(1) 水环境**

本项目水磨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至农灌标准后用于附近林灌。

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无外排，对周围水体影响较小。只要保障整个设施正常运转，管理到位，基本不会有环境风险。

**(2) 大气环境**

本项目粉尘废气可达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 $\leq 1.0\text{mg}/\text{m}^3$ ）。

**(3)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废物经分类收集、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 声环境**

该项目正常生产时，厂界噪声可达标，对各边界影响较小

**(5) 结论**

本报告对项目及周围地区进行了调查与评价；对项目的排污负荷进行了估算，进一步分析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对策的可行性。

综上所述，只要建设单位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和运行，做到达标排放，避免污染环境。在完成以上工作程序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可以按照相关程序给予备案。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五华县华阳镇润丰木材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项目名称）于 2013 年 1 月在梅州市五华县华阳镇大坪村板子岗（建设地址）开工建设，并于 2013 年 3 月投入生产（使用）。项目建设内容如下：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包括 2 栋生产车间、1 栋办公楼，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年产 70t 花岗岩块及 3000m<sup>3</sup>木片。

排污情况及治理措施如下：

1、水磨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至农

灌标准后用于附近林灌。

2、本项目花岗岩块切割、打磨生产过程中采用湿式作业，产生极少量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木材电锯、电刨产生的木屑不同于一般的颗粒粉尘，其具有粒径大，自然沉降性能好等特点，一般不会形成高浓度的含尘废气，类比同类厂家，不经任何限制和处理直接排放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噪声采用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4、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作建材。

根据《五华县建设项目环保管理“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整治方案》，我单位 五华县华阳镇润丰木材石材加工厂 建设项目符合备案条件，现将《申请》及相关材料呈报贵局，我单位对提交的项目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均稳定时进行。
- (2) 监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 (5)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6) 废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实验室做质控样。
- (7)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
- (8) 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验收项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 2、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

**6-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排放口	PH、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SS、氨氮、石油类、总磷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3、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

**6-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颗粒物	监控点	在厂界外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下风向处设 3 个监测点位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4、厂界噪声

**6-3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布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1)	等效声级	昼夜间各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
2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2)		
3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3)		
4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4)		

- 5、监测分析项目及执行标准

**表 6-4 废水监测项目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PH	5.5-8.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的旱作标准值
	SS	100 mg/L	
	COD <sub>Cr</sub>	200 mg/L	
	BOD <sub>5</sub>	100 mg/L	
	氨氮	-	
	石油类	10 mg/L	
	总磷	-	

表 6-5 废气监测项目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厂界）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表 6-6 噪声监测项目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1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6、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7

表6-7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酸度计 PHS3E	--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EX125ZH	4mg/L
	COD <sub>Cr</sub>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恒温加热器 JC-101	4mg/L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0.5 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9600A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 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8	0.06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9600A	0.01mg/L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Ex125zH	0.001mg/m <sup>3</sup>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

7、监测时间：

2019 年 4 月 8-9 日

8、现场监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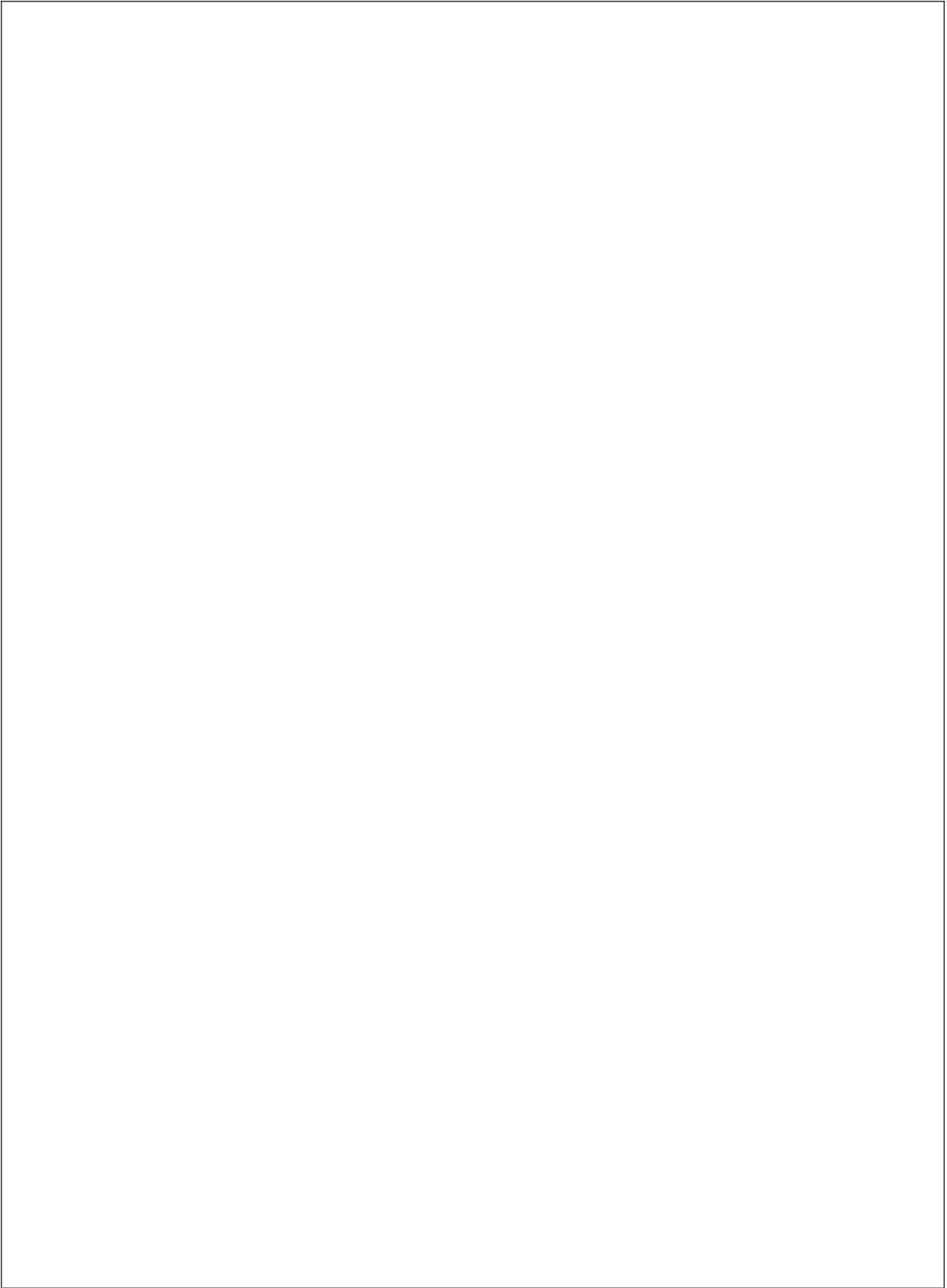
废水采样图



废气采样图



噪声采样图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达到设计能力要求时进行, 达到工况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m <sup>3</sup> /日)	生产负荷%
2019年4月8号	花岗岩及木片	0.33t花岗岩及 10m <sup>3</sup> 木片	0.3t花岗岩及 9m <sup>3</sup> 木片	90
2019年4月9号			0.28t花岗岩及 8.5m <sup>3</sup> 木片	85

## 验收监测结果:

## 1、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g/L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4月8号				4月9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6.91	7.03	6.96	7.11	7.16	7.07	6.99	7.03	5.5-8.5	达标
SS	23	18	26	21	24	31	19	25	100	达标
COD <sub>Cr</sub>	92	83	101	96	93	110	87	98	200	达标
BOD <sub>5</sub>	27.1	24.7	30.6	28.4	28.2	33.4	25.9	29.1	100	达标
氨氮	9.68	9.14	11.3	10.6	9.89	12.1	10.4	11.7	-	达标
石油类	2.91	2.68	3.12	3.04	2.87	3.22	2.79	3.08	10	达标
总磷	1.23	1.06	1.38	1.29	1.18	1.41	1.24	1.36	-	达标
备注	1、“-”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2、参照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早作标准。									

## 2、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g/m<sup>3</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4月8号			4月9号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上风向 参照点 1#	0.079	0.084	0.075	0.082	0.087	0.091	0.091	1.0	达标
	下风向监 控点 2#	0.092	0.101	0.086	0.106	0.109	0.116	0.116		达标
	下风向监 控点 3#	0.103	0.097	0.093	0.099	0.114	0.107	0.114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0.098	0.106	0.081	0.113	0.103	0.121	0.121		达标
备注	1、监控点 2#、3#、4#检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参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1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气象参数： 04月08日：风向：北风，风速：1.7ms，大气压：10126Kpa，温度：19.6℃，湿度：57% 04月09日：风向：北风，风速：1.6ms，大气压：1013Kpa，温度：20.4℃，湿度：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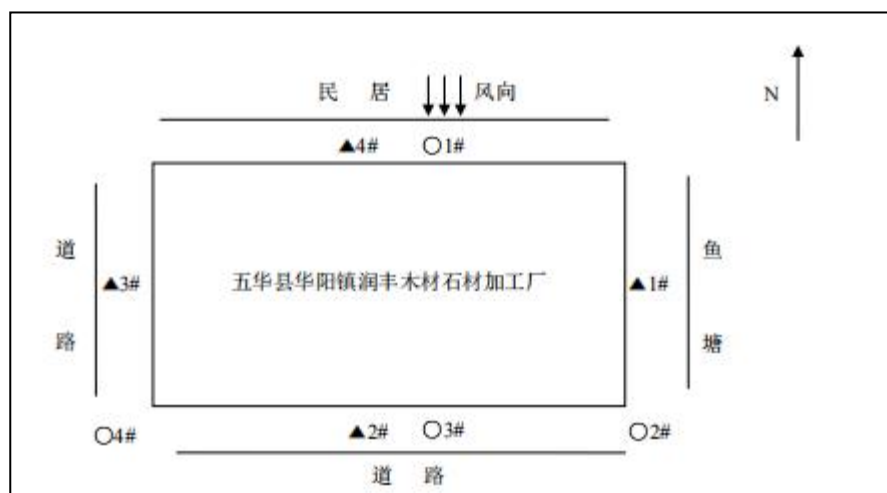
###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位置		测量值 Leq【dB (A)】							
		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4月8号	监测结果	53	44	56	46	57	45	54	45
4月9号	监测结果	54	45	57	47	57	48	55	46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60	50	60	50
评价		达标							

备注：（1）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附图：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

○表示厂界废气监测点。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1、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2016年11月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了五华县华阳镇润丰木材石材加工厂《五华县华阳镇润丰木材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工作。

**2、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该项目自投入生产以来，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企业自述和现场调查），基本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3、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表 9-1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	本项目水磨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职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灌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附近林灌。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水磨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职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灌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附近林灌。	已落实
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电锯机产生的木屑粉尘、电刨机产生的木屑粉尘、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及水磨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粉尘产生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 $\leq 1.0\text{mg}/\text{m}^3$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电锯机及电刨机粉尘通过无组织周边排放，项目原料为湿木材，粉尘产生量较少，木屑定期清理，其余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因此未配套布袋除尘设施；粉在切割加工过程中采用边喷水、边作业的方式，极少量粉尘会以无组织的形式排入车间；水磨采用湿法作业约0.2%的粉尘（即0.14kg）会以无组织的形式排入车间。上述粉尘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 $\leq 1.0\text{mg}/\text{m}^3$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已落实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切割机、圆柱机、线条机、水磨机、电锯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产生的噪声经过墙体隔声后，再经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噪声可得到有效的衰减，本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1）企业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对声源采用减震、隔声、吸声和消声措施。（2）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将噪声大的车间设置在厂中心，阻挡主车间的噪声传播，把车间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厂区范围内，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3）种植绿化隔离带，选择分枝多，树冠大、枝叶茂盛的树种，选择吸声能力及吸收废气能力强的树种，以减少噪声和其它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及保留居住区的影响。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员工会产生生活垃圾直接交给环卫部门处理。花岗岩边角料收集后外售作建材；沉淀产生沉泥运往填埋场填埋处理；木片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卖用于胶合板生产。	本项目运营期员工会产生生活垃圾直接交给环卫部门处理。花岗岩边角料收集后外售作建材；沉淀产生沉泥运往填埋场填埋处理；木片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卖用于胶合板生产。	已落实
----	---	---	-----

#### 9.4 环境污染事故及污染投诉情况

该项目自试生产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污染事故和居民投诉现象。

#### 9.5 监测手段及人员的配置情况

五华县华阳镇润丰木材石材加工厂不具备环境监测能力，日常排污状况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

## 表九

###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五华县华阳镇润丰木材石材加工厂投资 30 万元，于梅州市五华县华阳镇大坪村板子岗（地理坐标：北纬 N23° 35′ 55.01″ 东经 E115° 26′ 2.76″），建设“五华县华阳镇润丰木材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1200m<sup>2</sup>，建筑面积 600m<sup>2</sup>，员工 4 人，年产 70t 花岗岩块及 3000m<sup>3</sup> 木片。

该项目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管理制度，在营运期间对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都进行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未发现该项目在运营期间出现扰民的污染事件。

根据五华县华阳镇润丰木材石材加工厂的委托，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9 日连续两天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 1、废水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气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 3、噪声情况

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 dB（A））的要求，达标排放。

#### 4、结论

通过对五华县华阳镇润丰木材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的检测符合五华县华阳镇润丰木材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保备案申请的要求，该项目目前基本具备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五华县华阳镇润丰木材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梅州市五华县华阳镇大坪村板子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筑用石加工 C3032 锯木加工 C201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	经度 115.4341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t 花岗岩块及 3000m <sup>3</sup> 木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0t 花岗岩块及 3000m <sup>3</sup> 木片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五华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3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3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五华县华阳镇润丰木材石材加工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441424MA4WWGNU38		验收时间	2019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石油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烟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粉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南面



项目西面



项目东面



项目北面



项目现状



沉淀池

附图2 项目四至及现状图

附件 1 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五华县华阳镇润丰木材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已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五华县华阳镇润丰木材石材加工厂（盖章）

2019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五华县华阳镇润丰木材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建设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我单位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监测及交通费用，并在监测工作中提供必要的配合。

希望你公司尽快安排监测。

五华县华阳镇润丰木材石材加工厂（盖章）

2019年3月25日

### 附件 3 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我公司五华县华阳镇润丰木材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完成其建设项目各项工程建设并已投入生产，生产情况稳定。我公司已委托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公司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号至 2019 年 4 月 9 号对现场进行了采样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如下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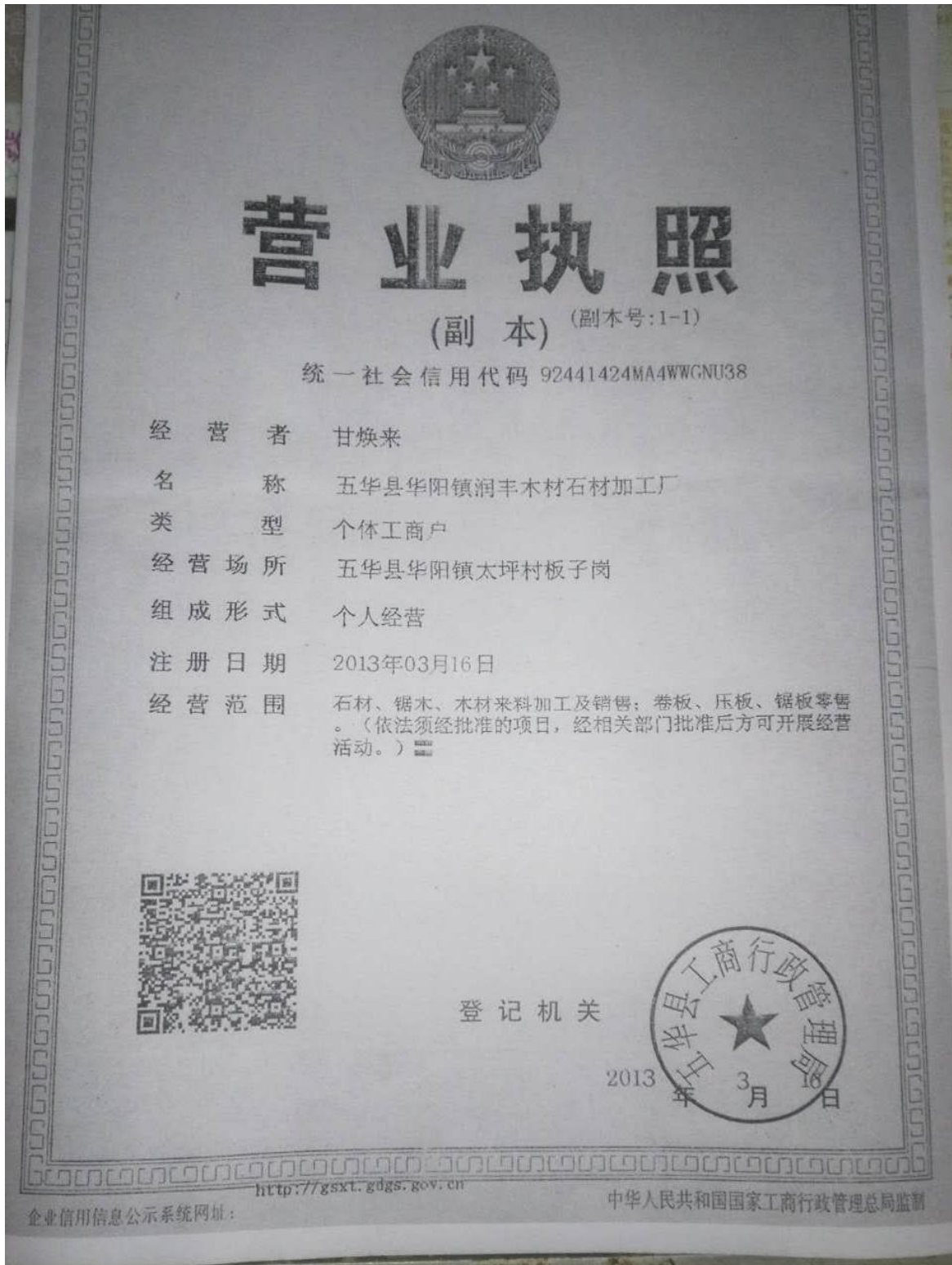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工作制度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m <sup>3</sup> /日)	生产负荷%
2019 年 4 月 8 号	花岗岩及木片	年工作 300 天	0.33t 花岗岩及 10m <sup>3</sup> 木片	0.3t 花岗岩及 9m <sup>3</sup> 木片	90
2019 年 4 月 9 号				0.28t 花岗岩及 8.5m <sup>3</sup> 木片	85

特此证明。

五华县华阳镇润丰木材石材加工厂

2019 年 04 月 09 日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五华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五华县华阳镇润丰木材石材加工厂建设  
项目备案申请》

## 五华县建设项目环保备案申请

五华县环保局：

我单位 五华县华阳镇润丰木材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于 2013 年 3 月 在 梅州市五华县华阳镇大坪村板子岗 (建设地址) 开工建设，并于 2013 年 3 月 投入生产 (使用)。项目建设内容如下：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包括 2 栋生产车间、1 栋办公楼，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年产 70t 花岗岩块及 3000m<sup>3</sup> 木片。

排污情况及治理措施如下：

1、水磨废水经 3 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至农灌标准后用于附近林灌。

2、本项目花岗岩块切割、打磨生产过程中采用湿式作业，产生极少量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木材电锯、电刨产生的木屑不同于一般的颗粒粉尘，其具有粒径大，自然沉降性能好等特点，一般不会形成高浓度的含尘废气，类比同类厂家，不经任何限制和处理直接排放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噪声采用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4、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作建材。

根据《五华县建设项目环保管理“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整治方案》，我单位 五华县华阳镇润丰木材石材加工厂 建设项目符合备案条件，现将《申请》及相关材料呈报贵局，我单位对提交的项目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请审核并给予备案。

201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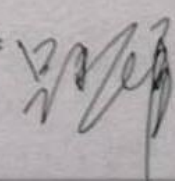

联系人：甘焕来

联系电话：13570892549

## 五华县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备案申请表

备案编号:

企业名称	五华县华阳镇润丰木材石材加工厂		
企业地址	梅州市五华县华阳镇大坪村板子岗		
营业执照号	92441424MA3WWG NU38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甘焕来	联系电话	13570892549
联系人	甘焕来	联系电话	13570892549
建设项目名称	五华县华阳镇润丰木材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		
实际建成及投产时间	2013年3月		
中心位置经度	东经 E115° 26' 2.76"	中心位置纬度	北纬 N23° 35' 55.01"
建设地点	梅州市五华县华阳镇 大坪村板子岗	占地面积	1200
行业类别	建筑用石加工 C3032 锯木加工 C2011	建设规模	年产 70t 花岗岩块及 3000m <sup>3</sup> 木片
工程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3
主要产品及主要生产工艺示意图	主要产品：年产 70t 花岗岩块及 3000m <sup>3</sup> 木片  主要生产工艺示意图 		
	主要产污设备或生产线  切割机、圆柱机、线条机、水磨机、电锯机、刨床机		

新鲜水用水量 (万吨/年)	0.03	能源消耗量 (万吨标煤/年)	/
废水排放量 (万吨/年)	不外排	废气排放量 (万标立方米/年)	无
废水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吨/日)	/	废气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标立方米/小时)	/
废水排放去向	不外排	受纳水体	无
废水排放口数量	无	废气排放口数量	无
危险废物种类、 编号及处置情况	无		
环保局审查 备案组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同意备案</div> <p>签名:  胡辉 (2016年12月8日)</p>		
环保局备案意见	<p>根据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结论, 同意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2016年12月8日 </div>		

附件 6 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LJCB20190422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五华县华阳镇润丰木材石材加工厂  
项目名称 五华县华阳镇润丰木材石材加工厂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 梅州市五华县华阳镇大坪村板子岗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编制: 黄卓诗  
审核: 印建村  
批准: 陈洋  
签发日期: 2019.04.16



## 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2017192735U  
地址: 河源市源城区大同路大同农贸市场  
A-4、A-5、A-6、A-7 单元  
邮编: 517000

报告查询: 0762-3375678  
业务电话: 0762-3375678  
电子邮箱: 751020490@qq.com

##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6. 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检 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	样品类别	采样人员	分析人员
验收监测	废水	郑斌、郭思静远、邱志祥	肖惠艳、赖丽平、赖航通
	废气		
	噪声		郑斌、郭思静远、邱志祥
委托编号	检测依据	采样日期	完成日期
SLJC20190422	详见附表	2019年04月08日-09日	2019年04月16日

二、检测结果:

(1) 废水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04月08日				04月09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三 级 化 粪 池 排 放 口	pH 值	6.91	7.03	6.96	7.11	7.16	7.07	6.99	7.03	5.5~8.5
	悬浮物	23	18	26	21	24	31	19	25	100
	化学需 氧量	92	83	101	96	93	110	87	98	20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7.1	24.7	30.6	28.4	28.2	33.4	25.9	29.1	100
	氨氮	9.68	9.14	11.3	10.6	9.89	12.1	10.4	11.7	--
	石油类	2.91	2.68	3.12	3.04	2.87	3.22	2.79	3.08	10
	总磷	1.23	1.06	1.38	1.29	1.18	1.41	1.24	1.36	--
备注	1、“-”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2、参照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标准。									

此页以下空白

## 检 测 报 告

(2) 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04月08日			04月0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上风向 参照点 1#	0.079	0.084	0.075	0.082	0.087	0.091	1.0
	下风向 监控点 2#	0.092	0.101	0.086	0.106	0.109	0.116	
	下风向 监控点 3#	0.103	0.097	0.093	0.099	0.114	0.107	
	下风向 监控点 4#	0.098	0.106	0.081	0.113	0.103	0.121	
备注	1、监控点 2#、3#、4#检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参照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气象参数: 04月08日: 风向: 北风, 风速: 1.7m/s, 大气压: 101.26Kpa, 温度: 19.6℃, 湿度: 57%; 04月09日: 风向: 北风, 风速: 1.6m/s, 大气压: 101.32Kpa, 温度: 20.4℃, 湿度: 56%。							

(3) 噪声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04月08日		04月09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东厂界	53	44	54	45
2#	项目南厂界	56	46	57	47
3#	项目西厂界	57	47	57	48
4#	项目北厂界	54	45	55	46
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60	50	60	50

# 检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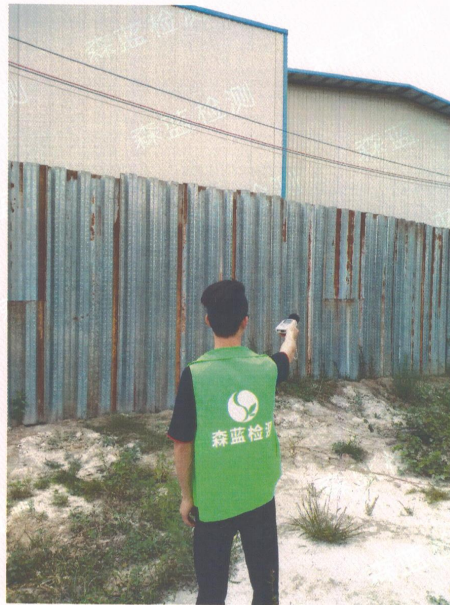
附图 1: 现场采样图



废水采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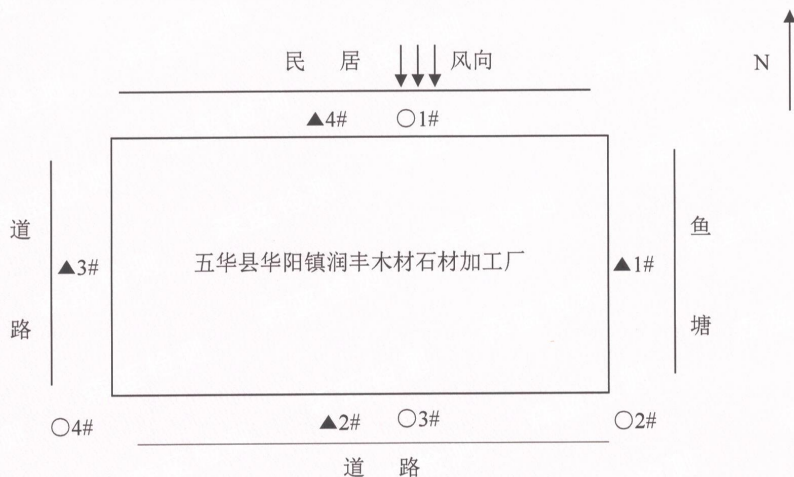
废气采样图



噪声采样图

# 检 测 报 告

附图 2: 检测点位示意图, 此图不成比例。(“○”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附表: 本次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酸度计 PHS-3E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EX125ZH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恒温加热器 JC-10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9600A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01L-8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9600A	0.01mg/L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EX125ZH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

——报告结束——

## 附件 7 专家意见

# 五华县华阳镇润丰木材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4月17日,五华县华阳镇润丰木材石材加工厂组织召开五华县华阳镇润丰木材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验收会。验收小组(名单附后)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和环保工作的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五华县华阳镇润丰木材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五华县华阳镇大坪村板子岗,地理坐标:北纬 N23°35'55.01" 东经 E115°26'2.76",本项目占地面积 1200m<sup>2</sup>,建筑面积 600m<sup>2</sup>,招员工 4 人,年产 70t 花岗岩块及 3000m<sup>3</sup> 木片。该

该项目已于 2013 年 3 月前建设投产,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属于未批先建违规项目,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6〕46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完善环保手续有关问题的复函》(粤环函〔2015〕1348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6〕554 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清理整治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明电〔2016〕67 号)等文件精神,以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实施时间(2015 年 1 月 1 日)为界线,对“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发生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前的建设项目,依法依规淘汰取缔一批,整治提升一批,验收备案一批。对“未批先建”项目,各级环保部门按照环境保护审批管理权限,根据地方政府制订的整治方案开展建成违法项目的环保“备案”工作。五华县华阳镇润丰木材石材加工厂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完成《五华县华阳镇润丰木材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并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备案申请。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核查,工程与备案申请表中内容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中生产的废水为水磨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水磨过程中产生水磨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执行国家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附

近林灌。

## 2、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电锯机产生的木屑粉尘、电刨机产生的木屑粉尘、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及水磨工序中产生的粉尘。

电锯机及电刨机粉尘产生：项目电锯，电刨过程中，木屑较大，基本掉落在机器下面，少量粉尘通过无组织周边排放，木屑定期清理，其余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原料为湿木材，粉尘产生量较少，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 $\leq 1.0\text{mg}/\text{m}^3$ ）。

切割粉尘产生：在切割加工过程中采用边喷水、边作业的方式，约 0.2%的粉尘会以无组织的形式排入车间，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 $\leq 1.0\text{mg}/\text{m}^3$ ）。

水磨粉尘产生量：水磨采用湿法作业，约 0.2%的粉尘会以无组织的形式排入车间。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 $\leq 1.0\text{mg}/\text{m}^3$ ）。

## 3、噪声

项目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各设备噪声采用建隔声间、设置减振垫、设消声器等控噪措施，以降低各工作场噪声值；禁止夜间生产，昼间生产应遵循正常作息时间停止生产原则；合理布局高噪声源位置；项目四周建设围墙，同时加强绿化。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木片加工边角料、木屑粉尘、花岗岩切割加工产生的边角料、及沉淀池污泥。木片边角料和木屑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卖；花岗岩切割加工时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作建材；加工循环水池中的生产废水经自然沉淀后底部形成少量泥浆，泥浆运往填埋场填埋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五华县华阳镇润丰木材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SLJCB20190422）内容，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达到验收工况要求。

### （一）废水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国家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 （二）噪声

厂界四周的四个噪声监测点，厂界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 （三）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污染因子排放浓度的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第二时段的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 （四）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废物经分类收集、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三）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 五、结论

五华县华阳镇润丰木材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和建设规模与备案申请表中内容一致，处理工艺基本一致，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已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生活污水的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 2、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 五华县华阳镇润丰木材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验收组成 员	单位名称	职务或职称	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	五华县华阳镇润丰木材 石材加工厂		
验收报告监 测单位	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 公司	监测单位	黄艳
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 司	编制单位	黄运霞
专家	五华县环境保护局	高工	黄成辉
专家	五华县环境保护局	工程师	薛天辉
专家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周伟峰



## 附件 8 网络公示